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關於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
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i)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之36%權益之重大及關連交易(「進一步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當中(其中包括)載述有關進一步收購事項之溢利保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Sense Field三名股東(「該等賣方」)訂立進一步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130百萬港元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根據進一步收購協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賣方支付現金代價117百萬港元。餘額13百萬港元(「保留金」)將由本集團於Sense Field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賬目可供查閱後14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支付，惟Sense Field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不得低於40百萬港元(「首個年度目標」)。首個年度目標並未達成。

根據進一步收購協議，倘無法達成首個年度目標，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七年賬目可供查閱後14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支付下列金額：

- (a) 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EBITDA總額超過95百萬港元(「第二個年度目標」)，則須支付保留金；或

(b) 倘無法達成第二個年度目標，則須支付保留金與差額（「差額」，即第二個年度目標減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EBITDA總額）之間所相差的金額。倘保留金不足以抵銷差額，則本集團毋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任何款項，而該等賣方須於二零一七年賬目可供查閱後60日內向本集團彌償相等於保留金與差額之間所相差的金額。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EBITDA總額並未達到第二個年度目標且保留金不足以抵銷差額約72.06百萬港元，本集團有權獲得該等賣方有關上述金額之彌償。

董事會謹此宣佈，該等賣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支付補償款項約72.06百萬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賣方已履行上述溢利保證下之責任，而該履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 僅供識別